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14 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  
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7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4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78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林協理弘民、方經理家偉、  
黃特助國城、蘇副理旭星、  
張主任宗熙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組織章程」(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及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二、為公平合理及迅速有效處理電信消費爭議，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會於第 967 次委員會議依據「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認定標準」第 5 條，認定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等 7 家公司，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爰由該等公司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以下簡稱電消中心)，並以該中心名義提報組織章程到本會辦理審查事宜。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電消中心及相關業者多次研商，並就該中心所報旨揭草案進行檢視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

第四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三立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三立新聞台」評鑑資料(執照效期為 106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 日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第 786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56 次、第 979 次、第 98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後續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三立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評鑑結果「合格」，該公司應依負擔、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將列為下次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本案負擔如下：
  - (一)為落實新聞自主，該公司應落實所簽訂之編輯室公約，並確保旨揭頻道新聞(含談話性節目)製播不受政府、政黨、企業、廣告商、股東或經營團隊等任何人不當干預；所簽署之編輯室公約應於公司官網公開。
  - (二)為補強既有採、編、播體系缺失，該公司就旨揭頻道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節目，依該公司規劃及承諾應至少配置不擔任其他職務之專職編審 5 位(不得與同公司三立財經新聞台共用)，並應確保其職務行使之獨立；該公司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就旨揭頻道配置專職編審暨確保其行使職務獨立性之方式報送本會。
  - (三)該公司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申設相關法規及內部自律組織章程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案件時，應有合於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該公司並應逐字或詳細記載會議個別委員發言及討論過程，定期於官網公開。
  - (四)該公司應適切處理觀眾對旨揭頻道之內容申訴，並將申訴及處理情形統計整理後提交內部自律組織，俾提出改善措施、追蹤改善結果；該公司應每季於公司官網公布旨揭頻道受理公眾申訴之處理情形及回覆報告。
  - (五)評鑑期間旨揭頻道計有 12 次違反廣電法令紀錄，請落實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提升經營者及員工職能素養，如出現違規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並將案件提交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

(六)評鑑期間旨揭頻道計有 12 次違反本會法令紀錄，顯見既有採、編、播指揮監督體制存有缺失，自律內控機制亦未能適切糾錯。為促旨揭頻道自律，請該公司於文到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建立公眾問責機制(例如公評人制度)，邀請熟悉新聞產學實務且具公信力之外部人士，專職協助該公司公眾問責，俾於本次執照效期間代公眾就近、密切關注該公司新聞及其他新聞性或評論性節目產製流程與內容表現。為向公眾問責，該公司公眾問責機制應自行受理閱聽眾申訴，定期就其機制執行成效對外說明暨報送本會；為使該公司公眾問責機制順利運作，該機制應有隨時調查之權限，該公司並應給予其必要資源與協助。

(七)為促使該公司就旨揭頻道對公眾問責，請其於本次執照效期間建立收視聽眾會制度，制定相關辦法，並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運作，定期辦理，每季並將前一季運作情形於公司官網對外說明暨報送本會。

第五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Fun 探索娛樂台」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友量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申請經營旨揭境外頻道，其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